

## 「用台灣 Pay，全家一起享回饋」行銷活動

### 壹、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

### 貳、活動對象：

使用「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且綁定參與金融機構帳戶，並於全家便利商店各門市，使用「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用戶。

### 參、活動方式：

於活動期間至全家便利商店所有門市，以「台灣 Pay」掃碼(含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APP 或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出示一維條碼)付款，每筆成功交易(不含沖正、退費)，可享有結帳金額 20%回饋，每筆交易回饋上限新台幣(以下同)50 元。每扣款帳號核算活動期間回饋總金額限額為 500 元，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匯入使用者之扣款帳號。

### 肆、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參與金融機構計有華南銀行、第一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計 10 家金融機構。
- 二、交易僅限透過各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APP 或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以「台灣 Pay」一維條碼付款，其他 APP 不適用本活動。
- 三、本活動依符合活動資格使用者扣款帳號之完成交易時間順序核算名額，回饋金額以「單筆實際消費額 x 20%」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四、本活動單筆實際消費額，以全家便利商店系統計算為主，回饋金計算排除菸、代收及代售等服務性商品之銷售金額及非開立全家便利商店發票之特殊門市消費等合約指定項目。
- 五、回饋金預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匯入使用者之扣款帳號。每扣款帳號核算活動期間回饋總金額限額為 500 元，各銀行回饋金總額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回饋上限，於活動期間回饋至經費用罄為止，活動執行情形以各銀行公告為主。
- 六、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者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
- 七、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各銀行之事由，各銀行保留變更活動辦法、獎項內容，以及暫停、延長、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八、各銀行保留審核使用者參加本活動資格、交易訂單、付款方式、扣款成功與否及隨時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及人為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獲取利益，如有上揭事實者，各銀行保有取消活動參加資格之權利。
- 九、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各銀行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不另行通知，各銀行保有對於活動規則之解釋權利。
- 十、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請逕洽各銀行客服中心。